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2026 年 1 月**

# 股东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共同遵守：

-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2026年1月14日17:00之前通过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会议出席登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2026年1月15日14:00之前到达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进行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 三、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的或就有关问题在现场会议提出质询的，应在会议登记处向工作人员报名，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的问题予以回答。
- 四、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五、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六、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5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截止2026年1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主持：李光平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高管人员、律师等。

三、推选计票人员、监票人员：两名股东代表计票、一名董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监票。

四、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股东提出书面问题。

六、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解答股东提问。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现场计票。

九、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十一、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一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共计78,642股，该股份已于2025年12月8日完成登记并于2025年12月15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因此由89,603,310股增至89,681,95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9,603,310.00元增至89,681,952.00元。同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作出相应修订。

###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89,603,310.00元人民币。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89,681,952.00元人民币。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89,603,310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89,681,952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
<b>第四十八条</b> 公司的下述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	<b>第四十八条</b> 公司的下述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

<p>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5、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3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行业逻辑，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p>	<p>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5、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前款第1项、第4项、第5项涉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b></p> <p>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3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行业逻辑，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p>
---	---

注：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通过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